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12日，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高科”或“公司”）的股东肖景阳通过做市交易方式，增持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1,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7.54%变为18.61%。

股东肖景阳、股东肖克建和股东朱建平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比例由59.97%变为61.04%。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能第一时间披露相关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补发了《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